



- 一 前言** Foreword
- 二 消防專技人員暫行落日**
Temporary sunset for fire service technicians
- 三 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Improve building safety management and response
- 四 提高裁罰額度**
Increase the amount of penalties



* 一、前言

火災預防部分修正重點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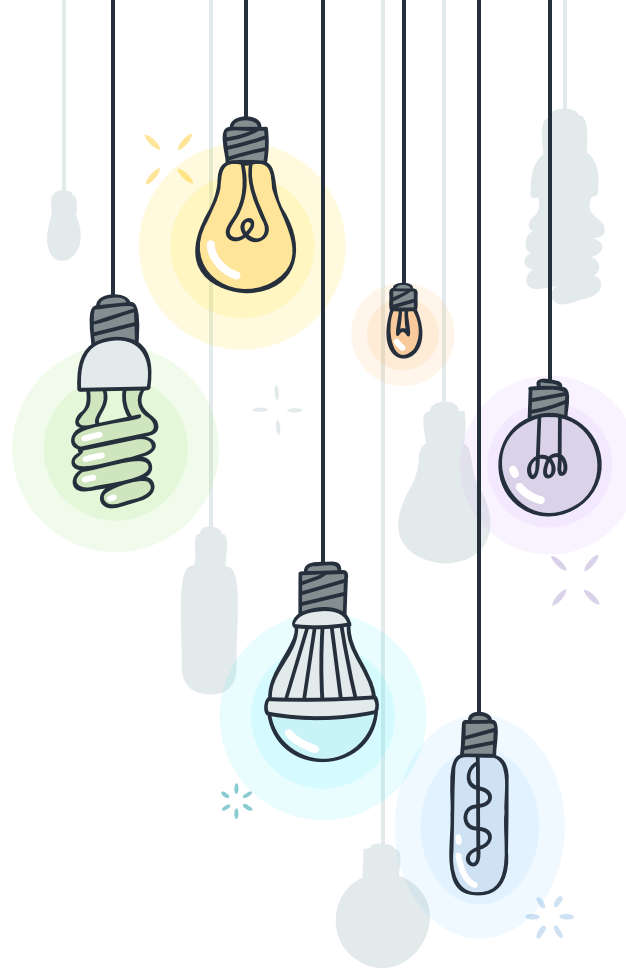
- 高層及地下建築物管理，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
- **營業場所違規逕予裁罰**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 明定處罰條文

全面檢視提升罰責

- 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規定等，**提高罰鍰額度**。
- 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



一、前言



條次	修正重點
7	<u>裝置改為測試，暫行專技人員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以及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u>
11-1	<u>增訂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u>
13	<u>增訂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 <u>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13-1	<u>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
37	<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
40	<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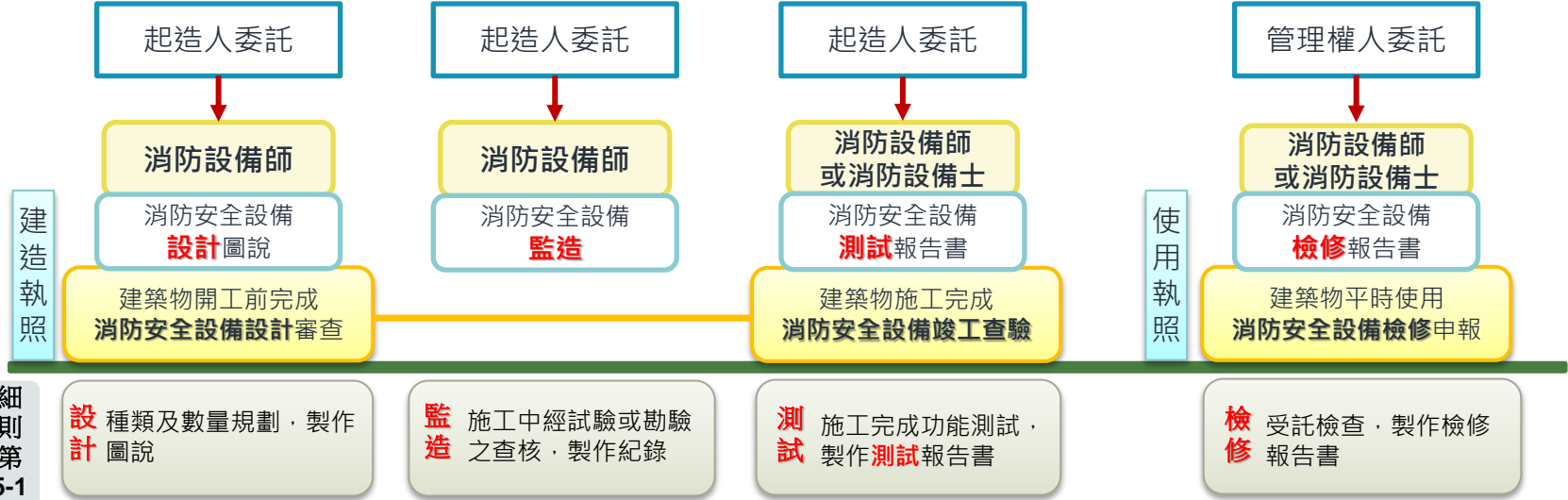
二、消防專技人員暫行落日



消防法第7條

(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



細則第5-1條

設計 種類及數量規劃，製作設計圖說

監造 施工中經試驗或勘驗之查核，製作紀錄

測試 施工完成功能測試，製作測試報告書

檢修 受託檢查，製作檢修報告書

與現行實務執行面一致，賦予消防設備師/士整合測試消防安全設備之專業權責。

✧ 三、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第11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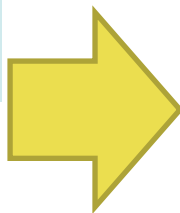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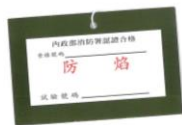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

明定由登錄機構管理防焰物品

修正前

中央機關發放防焰認證合格證書及防焰標示

- ❑ 公務預算緊縮
- ❑ 招標程序繁雜
- ❑ 執行遇到瓶頸



修正後

經登錄專業機構
審查及發證

減少
行政
機關
業務

使用者
付費

有效
運用
民力
參與

* 三、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第13條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法律位階

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管理權人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消防防護計畫核備→備查

場所應依現場實際情形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人員須至現場檢查使得確認執行情形，故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精進共同防火管理

1. 集合住宅排除
2. 共同防火管理人應領有合格證書
3. 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監督層次人員

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

增訂管理權人應於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之此日起**15日內**，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

加重違反消防設備防焰物品設置維護之罰鍰額度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
罰鍰自6,000至3萬元 ➡ **2萬至30萬元**

強化規範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防焰物品，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

1

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要求，為利主管機關予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提高規避、妨礙消防法第6條第2項檢(複)查之罰鍰額度。

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者
罰鍰自3,000至1.5萬元 ➡ **6,000至10萬元**

3

消防法第37條第1項就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則

供營業使用場所，易有非特定多數人進出，此類人群通常不熟悉場所環境，若發生火災，可能造成較為嚴重之傷亡。爰若屬供營業使用場所，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供營業使用場所：
查內政部營建署台(87)內營字第8706563號函說明二：「.....至營業使用應如何認定，經本部函詢經濟部，准經濟部87年2月25日經(87)商字第87003856號函略以，所謂『營業使用』就法條文義言，指對外收費行為即得認定。」

例：(O) 電影片映演場所、商場、餐廳、醫院
(X) 集合住宅、機關、學校教室、辦公室

✧ 四、提高裁罰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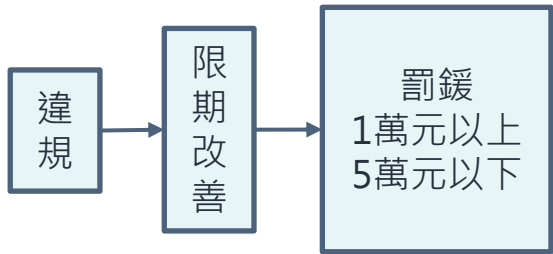
- ❑ 內政部99/07/13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
- ❑ 主 旨：有關民眾查詢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立醫院、市立醫院是否屬消防法第 35 條規範之「供營業使用場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 說 明：
-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署 99 年 6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590 號書函轉陳○○君 99 年 6 月 4 日致 貴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 二、按消防法 35 條「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所定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立法意旨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有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因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去於其管理權人應作為而不作為時，特別課予加重刑責規定，基此，公立醫院或市立醫院等醫院機構皆屬上開條文規範範圍。

✿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40條

加重違反防火管理之罰則

修正前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
且供營業使用

- × 未遴用防火管理人
- ×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 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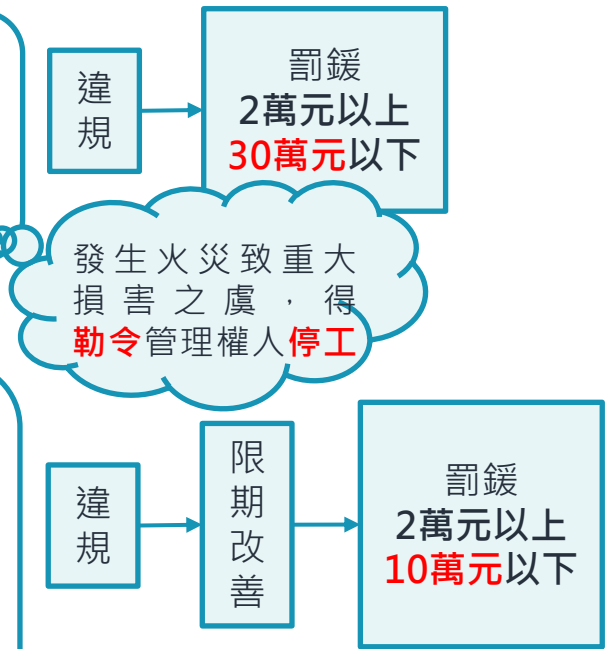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
且供營業使用

- × 上述以外違規樣態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
且非供營業使用

- × 所有防火管理違規樣態

修正後



✧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第40條

裁處程序 - 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法條

第6條第1項、第4項、第11條第1項
消防設備、住警器
設置維護、防焰物
品使用

第13條第1項、第3項
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
消防防護計畫、訂定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13條第4、5、7、
10項
其他防火管理規定

第13條之1第1、4項
置合格服勤人員、
遴用異動報請備查

供營業使用場
所得逕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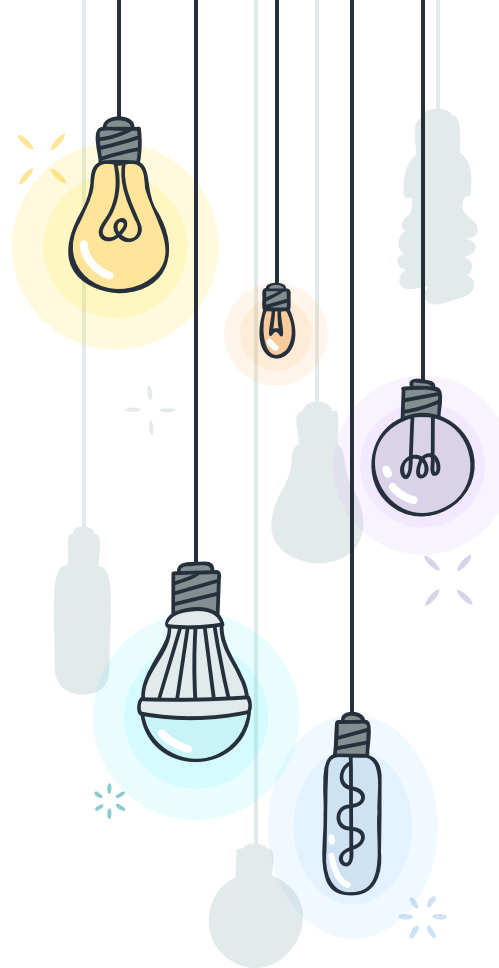
通知限期改善

舉發

2萬
至
30萬

2萬
至
10萬

供營業使用場所



✧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第40條

裁處程序-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法條

第6條第1項、第4項、第11條第1項
消防設備、住警器
設置維護、防焰物
品使用

第13條第1項、第3項
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
消防防護計畫、訂定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13條第4、5、7、
10項
其他防火管理規定

第13條之1第1、4項
置合格服勤人員、
遴用異動報請備查

通知限期改善

舉發

2萬
至
30萬

2萬
至
10萬

非
供
營
業
使
用
場
所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之裁處程序與修正前相同。

相關裁處基準表
刻正修正中

提升公共安全
一定規模 **營業場所**

違反

- 防火管理
- 防焰物品
- 消防設備

無限改期限 逕行舉發
處**2萬至30萬**罰緩

【6/21消防法修正】